（上接B24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近年来，受外部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应用软件业务、系统集成业务下降明显，导致公司业绩连续大幅下滑。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923.29万元、25,481.95万元和21,580.5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767.23万元、808.93万元和-2,990.97万元。

标的公司专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其研发的联络OS综合业务运营平台，聚合了ROM、桌面、中间件、运营平台四大能力模块，同时结合公司长期为移动互联网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标的公司凭借研发和创新能力，在自主平台和自有移动互联网业务及第三方合作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整合产品和渠道资源，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目前，标的公司业务涉及中国、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国家，在此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用户认可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10.37万元、9,630.68万元和17,881.43万元，相应年度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95.82万元、4,668.53万元和9,023.1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除上市公司以外，何志涛还担任他解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深圳市爱联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陈理、郭静波担任他解科技的董事，他解科技为远程控资策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他解科技的员工已由数字天域整体接收，他解科技已开始办理注销手续。深圳市爱联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等，与上市公司不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以外，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数字天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新世纪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外，我们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新世纪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我们承诺作为新世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新世纪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发生本承诺函1、2款原则新世纪不因知悉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第6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3年度来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我们将尽可能避免我们和或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新世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世纪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我们和或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新世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不避免的关联交易，我们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世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及快速增长的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在收入及盈利的持续增长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和运营的轻资产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产品开发及运营状况挂钩的薪酬体系。为最大限度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都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实现其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统一。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集聚并高效整合研发技术人才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八）政策监管风险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在互联网上从事新闻出版、游戏等业务还分别受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行政管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互联网经营单位的业务资质、业务内容、审查备案程序等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若标的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随着新业务开展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持续发展将产生影响。

另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运营或推广方式违反了相关规定，则可能面临被有关部门查处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1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于2014年11月到期，尽管标的公司已着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但，如果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标的公司存在2014年11月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况，或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十）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何志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49,852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何志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6,765,163股。

受标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标的公司制定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详细规划，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海外运营平台扩建、联络运营分发管理平台的搭建、手机游戏、智能电视等应用的研发以及商户搜索推广等项目。

如果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配套资金募集顺利且相关项目得以如期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技术革新、扩大市场份额、虽然标的公司已结合相关部分行业证券表达基础长的背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完成技术革新、市场份额扩大以后，标的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不会发生改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具体产品的研发、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等可能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一定程度调整，标的公司需要时间适应商业模式的微调，因此可能会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业务合作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多为凭借同硬件厂商等终端公司的预置合作关系，依托厂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市场的有效覆盖。虽然标的公司的联络OS及中间件产品具有强大的适配能力，能够为合作伙伴提供整的解决方案或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因而目前具有众多终端公司合作伙伴，但不排除未来产业环境和产业运作模式发生变化，使标的公司与终端公司合作关系趋于弱化。若标的公司不能开拓新的合作模式或产品推广渠道，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与运营商间的现有合作模式，运营商按季度对业务合作伙伴进行评级，并按评级情况实施业务资源的差异化配置，若受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率和信用度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评级降低，将会影响其在三大运营商相关平台上享有的业务资源和营销资源，进而对其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在移动终端产品或相关服务中出现违约事件，标的公司与三大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也将会受到影响，或者若运营商的计费支付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也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合并口径）7,093.7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68.92%，占总资产比重为67.75%，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73.97%。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等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及境外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实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该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更新换代快、产品产品的技术及推护要求高、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标的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时将现有资源有效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取先机。因此，如果标的公司对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重要产品方案的选择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可能使自身面临研发停滞、技术落后及产品升级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继而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五）知识产权风险

标的公司凭借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产品和渠道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现有的传统手机研发公司也纷纷继续加大投入，参与著多具备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维持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市场竞争能力，利用强大的渠道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目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标的公司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六）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偏好又有一定的阶段性，因而互联网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尽管标的公司分发、运营业务不完全依赖自有产品，可以根据市场偏好、技术特点选择第三方产品进行合作；同时标的公司自身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能力，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时推出新的产品，或对原有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经营业务的风险

2013年，标的公司新增爱号、游戏代理——渠道分发以及网卡销售业务，上述三项新增业务实现的收入占2013年标的公司收入总额的54.01%。尽管爱号业务系在标的公司原自主研发的产品好联络通讯录基础上深度开发而成、游戏代理——渠道分发亦是凭借标的公司长期市场推广的运作经验所积累的优势资源及渠道，均具有良好的业务延续性，但上述新增业务面临的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与标的公司的传统业务依然存在一定差异，加之未来标的公司将会继续在海外运营、智能电视等领域开拓创新，不断升级并丰富业务类型，标的公司目前形成的管理模式、人员结构、技术储备或运营业务的变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或是无法给养出胜任新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产生影响。另外，初进市场本身的或者新业务的公司的业务开拓需求不确定因素，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八）业务识别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试性地研发了一款移动终端游戏——魔塔星球，在第三方平台进行试运行；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还为第三方游戏商合作，进行线上和线下的推广运营。但到目前为止，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不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业务识别风险。

（十九）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和运营的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无自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场所，随着租赁合同不断到期续约，租赁成本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如得以实施，租赁房产的面积也需相应增加。若现有租赁房产无法满足需求，标的公司将面临变更经营场所、增加装修成本等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母公司的租赁房产租赁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如果出现租赁到期或租赁合同终止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其正常经营、研发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二十）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实现的收入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849.01万元、5,388.97万元和5,896.79万元（未经审计），海外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标的公司海外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的不断波动，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十一）短期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若本次交易过程中，通过向何志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能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上市公司比例和涂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可能会较大接近，继而有可能出现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争夺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最终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并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徐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各方按解除其在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职务期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从而消除了由于持股接近可能产生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十二）盈利预测补偿风险

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携手世邦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数字天域47.07%的股份；本次重组若配套融资顺利实施，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如果置入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差异巨大，则本次交易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投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按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再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重组期间利益的归属

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徐智勇等5名自然人及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接收公司承担。

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数字天域股东和志涛等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等5家机构按照其持有的数字天域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相关期间内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动进行专项审计。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不低于14,246.20万元、18,461.15万元和23,497.98万元。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利润期间内的实际盈利数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确认前述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置入资产在前述年度的实际盈利数额未达前述承诺的净利润，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何志涛为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为第一补偿义务人，且其按照协议规定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携手世邦为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在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作为补偿尚不能满足需补偿的数量的情况下履行补偿义务。

1、第一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认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①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转增或股权赠送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4+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股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如根据协议规定，第二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上市公司将在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根据协议确定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第二补偿义务人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第二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

3、第二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仍不足以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4、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未达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承诺：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5%，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5%，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0%。"

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东方富海二号、苏州方广、华慧创投承诺：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壹通讯香港承诺：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网络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陈书智、王海燕、李一男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和E.T.XUN5家机构股东保证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7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3.71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78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28%。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深证综指收盘价为1,046.17点，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3年12月19日）深证综指收盘价为1,039.90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综指累计涨幅0.60%。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6.68%，累计涨幅未超过2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信息技术板块指数（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为1,283.33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2013年12月19日）该板块指数为1,220.92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5.11%。剔除该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2.17%，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足需补偿的数量的情况下，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①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4+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股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如根据协议规定，第二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上市公司将在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根据协议确定第二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第二补偿义务人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第二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

5、第二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仍不足以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6、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的总对价。

7、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未达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承诺：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5%，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5%，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的30%。"

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东方富海二号、苏州方广、华慧创投承诺：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壹通讯香港承诺：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网络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陈书智、王海燕、李一男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和E.T.XUN5家机构股东保证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7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3.71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78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28%。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深证综指收盘价为1,046.17点，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3年12月19日）深证综指收盘价为1,039.90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综指累计涨幅0.60%。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6.68%，累计涨幅未超过2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信息技术板块指数（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为1,283.33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2013年12月19日）该板块指数为1,220.92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5.11%。剔除该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2.17%，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停牌日2014年1月17日前6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①杨书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杨书智父亲杨书智于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1月17日累计买入152,200股，累计出售152,200股；

杨书智母亲杨书智于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1月17日累计买入1,800股，累计出售1,900股。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此出具说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持有以上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操作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之一，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北京携手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苏州）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T.XUN（HONG KONG）HOLDING LIMITED确认，上述主体对于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各方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各参与方及其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关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证市一函[2013]847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亚通讯香港承诺：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世纪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网络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何志涛为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新世纪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35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